

# 说牛头论马嘴

狐假虎威种种

魏收、秦桧与修史

文人的安全感

唐明皇现象

名家最新

杂感力作

权神论

学会打牌

人咬狗的旧闻

说好话的艺术

真理的失落

耳光价格的双轨制

「玩」辞典

不应景的话

竹席与鲟鱼



牧惠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牧惠  
著

名 / 家 / 最 / 新 / 杂 / 感 / 力 / 作

# 说牛头论马嘴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昌余  
封面设计:何 伟  
版式设计:邓争旗

名家最新杂感力作  
说牛头论马嘴  
牧 惠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字数 162,000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200

ISBN 7-226-01584-6/I·420 定价:10.00 元

## 目 录

- 1 访陈垣故居
- 4 “公费医疗”到几时?
- 7 畅想西门庆故居
- 10 '92, 普法年
- 13 真理的失落
- 16 石与人的“爱情”  
——闲话聊斋
- 22 正德也干过好事
- 25 评选花絮
- 28 崔寔评僵化
- 30 敢用“拒绝权”
- 33 牟其中, 我不敢苟同
- 36 “娘打儿子论”的反动
- 39 从义和团到“文革”
- 44 国贸中心的素质
- 47 狐假虎威种种
- 49 遵命文学
- 52 面临挑战的铁饭碗
- 56 权力与市场经济
- 59 何须“忧思”?
- 62 雷锋的手表

|     |              |
|-----|--------------|
| 64  | 唐纵日记读中杂感（四则） |
| 72  | 权神论          |
| 75  | 说牛头论马嘴       |
| 78  | 新“杀人放火受招安”   |
| 80  | 说说“婆婆”       |
| 83  | 不应景的话        |
| 86  | 功夫在话外        |
| 88  | 魏收、秦桧与修史     |
| 93  | 学会打牌         |
| 95  | 不是“杂文时代”     |
| 98  | 竹席与鲟鱼        |
| 100 | 难念变好念的“经”    |
| 102 | 读孔漫想         |
| 108 | 比赛中的“良心”     |
| 111 | “人们”，请深思     |
| 114 | 看《焦裕禄》与《蒋筑英》 |
| 116 | 施耐庵的诽谤罪      |
| 119 | 文人的安全感       |
| 122 | “尤其”之外的芸芸众生  |
| 125 | 宋朝的“承包”      |
| 127 | 无可奈何的“三娘”    |
| 130 | 拜金与愚昧性消费     |
| 133 | 叶启明的眼泪       |
| 136 | 人咬狗的旧闻       |
| 139 | 是商品，还是特殊商品？  |
| 142 | 学“做人”        |
| 144 | 钱、权与脸        |
| 146 | 并非推荐《宗岱和我》   |
| 149 | “实况转播”并不实    |
| 152 | 为了过好教师节      |

|     |                             |
|-----|-----------------------------|
| 155 | 是非功过 后人评说<br>——读《毛泽东的早年和晚年》 |
| 158 | 读《苏武传》                      |
| 162 | 读书偶感                        |
| 167 | 放心与不放心                      |
| 170 | 说好话的艺术                      |
| 172 | 隐私权姓“资”？                    |
| 175 | 广告艺术                        |
| 178 | 说“炒”                        |
| 181 | “一窝蜂”谈“一窝蜂”                 |
| 183 | “玩”辞典                       |
| 186 | 青年无藏书                       |
| 189 | “知”、“行”之难易                  |
| 192 | 明星挨批有感                      |
| 195 | 耳光价格的双轨制                    |
| 198 | 再说素质                        |
| 201 | 以貌取人，失之才女                   |
| 204 | 唐明皇现象                       |

## 访陈垣故居

不久前回新会，特地重返石头村，探访陈垣故居。

前些时在香港《大公报》得读老友曾敏之广东访问记，其中一篇谈到新会，对梁启超故居的简陋表示惋惜。读后除共鸣外，还不禁联想起新会人足以引为骄傲的另外两位：陈白沙和陈垣。

陈白沙即陈献章，明代有名的理学家。关于他，除了如今已另立市的江门有一个白沙公园外，在我的记忆里，当地似乎没有什么足以引人徘徊的纪念物件。1979年我去新会，恰好萧殷陪赖少其（那时他仍在安徽工作）也在圭峰宾馆。不知谁送给赖少其一支陈白沙发明的、用茅草制成的茅龙笔。赖少其很喜欢，写得顺手极了，于是我有幸当场得到他赏赐用茅龙笔写的一幅对联。可惜的是，这种引得书法家意兴大作的茅龙笔，到今为止，仍基本停留在书法爱好者自制自用的阶段，没有成为商品或旅游纪念品。

陈垣是去世仅仅20年的当代人，我也知道极少。这位毛泽东誉之为“国宝”的学者那些关于宗教史、元史、考勘学的专著，我一本也不曾读过。搞这些专业，我连做他的学生也未必合格。我之所以略知一二，一是由于他的名气确实大，二是我读过一些他学生回忆他的文章，十分钦佩他身体力行的“竭泽而渔”地做学问的精神：他怎样在盈尺厚的笔记和稿子里整理出一篇仅仅万把字的文章；他如何熟悉《四库全书》和《大藏经》，可以告诉找不到书的图书管理员在

哪个方向、哪一排、哪一架找到《四库》中的某一本书，指出新发现一种版本的《大藏经》有哪些东西是别的版本里没有的；他如何服用疟疾预防药后钻进阴暗潮湿的小庙里在蚊子的围攻下一日复一日地摘抄和尚语录……这样的学者，说是“国宝”，确不过分。国宝的故居，当然值得去瞻仰一番。何况，对于我来说，又属于旧地重游。

1948、1949年，我在石头村附近的新会鹤山一带打游击，曾经到过石头村对面的罗江村；但却没有进过隔了一条河且住有敌对部队的石头村。解放后，进驻石头村。因为是棠下区干部，还兼了几天那里的中学校长，我没少去石头村，还在其中的宁远堂逗留过。那是村中有村的三排格局相似、井井有条的青砖房屋。里面住着宁远堂的后人即陈垣的亲属。1958年，我早已调离新会。路过那里，又特地去过一次石头村，那时的宁远堂仍不减当年风貌。如今，转眼30年后，宁远堂该是什么样子呢？

石头村如今已有马路可以直达了。从棠下镇到石头村不过10来分钟，我在镇政府官员的陪同下，很快就找着管理区领导人，由他们的摩托率领着直奔宁远堂。

还没有进去，我已看到宁远堂面目全非：门楼没了，一排排房子只剩下零零星星的四五幢旧屋外加凌乱的几幢新盖红砖小楼。断垣残壁上长出茂盛的竹林和灌木。管理区领导人指着其中一间告诉我：“这就是陈垣故居。”我原先就听说陈垣故居不如梁启超故居，却无论如何也不敢想成那样糟：门没有上锁，甚至没有关上。除了天井的几只不知何家的小鸡显出一线生机之外，竟是空荡荡脏兮兮的无主空屋。到底是本地人，镇和管理区的官员知道陈垣是同毛主席握过手照过相的大学问家。但是，他们对改变现状无能为力；土改时，宁远堂在外面经商的后人被当成地主，房子都分给贫雇农了。如今落实政策，退还给原主人，宁远堂的若干后人曾相约回来取走赔偿损失的钱款。他们没有恢复祖业的打算，出钱雇人用石块把地界圈



好又都各奔前程了。幸好陈垣所属的那幢房子仍在；但镇和管理区却没有财力那怕是雇人看管住宅；更休说装修和陈列有关陈垣的任何有纪念意义的物件了。我很耽心，长此下去，再过10年8年，会不会这间陈垣故居的墙上也像旁边几间那样长满青苔和杂草，有一天突然坍塌成一堆废砖？这可是一位“国宝”诞生的地方啊！

应当说这是一种奇怪的现象：在一些并不富裕的地方，人们忙着盖新古董或修复杜十娘沉江处之类假古董。诸葛亮到底是河南的还是湖北的、施耐庵是山东人还是江苏人，当地人争抢不休。在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为什么却如此这般地冷落留下扎扎实实脚印的大学者？显然，这不是或者说主要不是经济上的原因。何况，以革命的名义，在“不破不立”的口号下，我们破坏的也委实太多了些，于今可谓百废待兴，陈垣故居的修葺根本排不上队。

但愿我的预测落空，下回再到新会，能见到起码达到梁启超故居水平的陈垣故居陈列室。时光是不留情的。曾敏之的意见值得重视。也许散居海内外的宁远堂后人也会有同感吧？

1993年1月4日

## “公费医疗”到几时？

作为“爬格子动物”，我不会也不肯去经商；但，我赞成作家“下海”。理由是文化体制得改革，国家无条件地把作家养起来弊大于利，作家要么像巴金那样凭本事靠稿费（因此有必要提高稿费和搞“议价”）过日子，要么就得兼职；或当教师，或当记者，或当编辑，自然也可以当老板。

更重要的是，让文化艺术团体自筹经费，从根本上打破某一团体、某一刊物相当于某（部、局、处）级的官构架，进而彻底废除一切把文化艺术同“官”联系起来：官定学（文）衔、官办学（文）会、官化学（文）者、官式学（文）坛等等有碍团结、对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起消极作用的陋习。

不仅用公款养文人，而且用公款养管文人的人，把这些管文人的人定为某级，享受诸如率团出国、分房优先、专车出入等等相当级别的待遇，难免文人或无文之人争先恐后地凯觞书记、主席、会长、秘书长之类职位，并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地以权谋私，结果是不入流的“家、者”频频代表某会到旅游胜地参加名目繁多的会议乃至出国作“友好访问”，真正有成就的作家、艺术家、学者反而被冷落在一旁。实行会款自筹，搞起这类活动来起码增添了难度。既然会长是个百万富翁，用的不是官钱，他即使到月球“友好访问”也无人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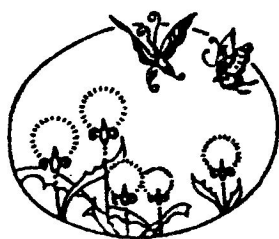
月前结束的全国青年报刊第十一届年会上透露，中国刊物之多，可名列世界第一；但是，质量却很差：能进入世界图书索引网络的只占 17.6%，人均占有量在联合国中排名第 76 位，大多数刊物年年亏损。中宣部期刊处负责人称，造成期刊种类多、人均少、质量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四十年来计划体制，刊物由行政部门包下来，管死了，娇惯了，没有形成优胜劣汰的局面。这其实不算新闻。早在十年前，我就听见有人以“公费医疗”或“党费医疗”这个词来调侃这类劣而难汰的刊物乃至书籍。有的刊物，办得“鬼也不看”。除了送人之外，销量不足一千。之所以苟延残喘，靠的是一次次数以十万计的公款输血。有的刊物，虽然销量貌似可观，订阅者达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却是以行政命令手段的派购得来。所出刊物一直崭新地陈列在书架上，“什么杂志都有人偷，就偷剩这一本”，最后的结局是由公款养活编辑、作者和行政官员等一大批，还麻烦另外许多人作无效劳动，从印刷厂出来，经过废品站回到造纸厂中去。类似的通过行政手段强卖的书也有；看不看由你，主编和作者的高稿酬拿到了就是目的。相反，由于体制限制，没有“挂靠单位；”（此乃中国一大特色）、领不到刊号书号，本来有可能办得让读者喜欢的报刊书籍却胎死腹中。“该死的死不了，该活的活不成”，劣胜优败，是不同竞争条件的必然结果。

在有轻商传统的中国，文人“下海”颇有“斯文扫地”之尴尬。而且，当老板也未必准赚。从这一角度看，确有“难为圣人”之意。但是，市场经济的冲击波已经发生，由国家包起来的办法又弊端百出，怎么办？该是取消这种“公费医疗”的时候了吧？光明正大地经商，无论如何总要比以“报告文学”的名义写广告，以“理论家”的身份制造文化伪劣产品又以高价强卖高尚得多。

什么事都不能一刀切。也有得由国家养起来的；但那仅

仅是个别又个别的品种或部门。

1993年1月8日



## 畅想西门庆故居

从报上读到一则大好消息：西门庆故居已在着手兴建。大喜。

“西门庆故居”是我拟出来的大号，正式名称叫“金瓶梅游乐园”，但是，窃以为，称之为西门庆故居似乎更符合实际而且不落俗套。据介绍，这座建在河北清河县的明代园林风格建筑，以西门庆家庭庄园为主体，构筑西门氏妻妾起居的7进宅院，复设“赏月楼”、“玩花楼”。园内亭台楼榭、曲径迴廊、湖光山影、奇花异草、假山上建“卧云亭”，下修“藏春坞”。读过《金瓶梅》的人大概总会明白，整个乐园可说都是在西门庆家所辖范围之内。即使配上早已建成的以“狮子楼”为主体的仿古一条街，似乎也还没有把金瓶梅故事的主要地方都包括进去。例如花子虚、李瓶儿在狮子街那座曾被西门几位太太光临观灯的小楼也即是后来西门庆的绒线铺，李桂姐招徕顾客的丽春院和勾栏东街，林太太的王招宣府，王婆的茶铺，西门庆当官的提刑所和做买卖的几间铺子，如此等等，可谓挂一漏万，未免美中不足。咱们以“地大物博”著称，何况清河县近年来经济发展十分迅速，乡镇企业发展势头更猛，出现一批“百万富翁”私营企业家，因而有“北方温州”的称誉，如今只搞一个占地2百亩，花银3千万的西门庆故居，实在显不出国力的雄厚。应当毕其功于一役，把凡小说提到的，至少是西门庆活动过的房屋庙观都根据金学家的考据成果和古建筑学家的集

思广益，一一恢复。使人们进入其中，顿生置身明代，与西门庆、潘金莲为街坊邻里的感觉。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如该县发言人孙先生说的那样，既是一处游乐场所，又是国内外金学的研究基地，还可以为拍摄电影《金瓶梅》提供外景基地，这是一本万利的买卖，何乐而不为？

很值得赞赏的是对故居设计的种种构想。据称，游乐园将按小说描绘塑造人物群像，利用机械、电动、声控、激光等科技手段，再现人物形象与故事情节。考虑到原小说中性描写的特点，某些景点带有“神秘”色彩。拟列为“儿童不宜”。另建“儿童乐园”和现代化游乐设施来满足儿童的需要。读到此处，我不禁浮想联翩：潘金莲如何醉闹葡萄架，应伯爵如何取闹藏春坞，西门庆同李瓶儿如何对照春宫图效于飞之乐……仿佛都一一从小说走进清河县西门庆故居之中。鲁迅有佳句形容梅兰芳的受欢迎曰：“女人看见男人扮，男人看见扮女人”；套用一下，如今这种神秘色彩，又未尝不可以金学家看见《金瓶梅》，大老细看见“红灯区”？每个景点收它10元一票，保险中外人士排队抢购；3千万元，用不了一年就可以全部收回。既有经济效益，又属“精神文明”；一箭双雕，一举两得，功莫大焉。如果除了“儿童不宜”之外，外加男女有别（此一刻只招待男客，下一刻招待女客），会更添神秘色彩，保证“8888”、“大发特发”。此招一出，想必外资纷沓而至，2千万人民币肯定打不住，按《金瓶梅》重修整个县城也不会成什么问题。“执输行头，惨过败家”，“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海内外有识之士，切莫错过。

值得担心的是可能有好些场官司要打。据1989年11期《湖北青年》刊登同一位孙先生的介绍，武大郎和潘金莲都是被施耐庵和笑笑生误信谣言丑化歪曲了的形象。历史中的武植自幼崇文尚武，才力超群，中过进士，当过阳谷知县。只因一同窗好友误会他忘恩负义，造他谣言，被描成三寸丁

谷树皮。潘金莲并不是什么裁缝女儿，丫环梅香，而是知州千金小姐，大家闺秀。她同武大结婚后，恪守妇道，目不斜视，并一手拉扯大了小不点武松，杀嫂祭兄这档子事根本无有。照此说来，如果建成西门庆故居，外加神秘色彩的声光化电，武大和“老祖奶奶”潘金莲早就愤愤不平的后人，会不会以侵权罪、诽谤罪上告法院？这一来，起码得拆毁此一未来的故居，外加若干万银两的精神损失赔偿。再者，既然西门庆故居如此有利可图，那么，西门庆到底是谁？西门庆生活地到底是不是清河县，更有一场场官司好打。金学家中，有人认为西门庆指的是严嵩的儿子，有人却说影射的是高拱和张居正；于是，江西、河南、湖北有关县份满可以来争“故居”权；有人考证说，依据小说的具体描写，故事发生地应当是山东临清，而且言之凿凿，临清更有申请“故居”专利的优先权……。如此等等，可谓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让人为之忧心忡忡。端的如《石头记》甄士隐所道：“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这又如何是好？！

1993年1月17日

## ’92，普法年

咱们时兴搞诸如爱国卫生运动周、爱鸟月这类不是运动的运动，那徒具形式的张罗，效果有时实在不怎么样。一位朋友告诉我，他在报上看到一则趣闻：某地爱鸟月的一个突出项目竟是集中了数以千计的画眉来斗鸟取乐。如此爱鸟，实在比为放生而滥捕更有愚昧特色和喜剧效应。不搞这种徒具形式的爱鸟月，肯定更受鸟禽们的欢迎。相反，有的事情，虽未冠以什么称号，却起到了意外的作用。我这里所杜撰的“普法年”便是。

谁也不曾宣布过1992年为“普法年”，但是，这一年却实际上起到了比人手一册法律知识讲座或若干万场普法报告会也未必能起到的作用，使人们进一步地开始关心法律，关心打官司，关心法院，从而多少掌握到一些关于法律和法院的知识。

这当中，头一功应当属于让咱们大开眼界的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场牵涉到两位歌星的诉讼案中，与其说是由于告状的是名人因而引起读者的关心，还不如说是报上曝光出来的内幕使读者把眼睛盯在法院和那位宣传部长身上。《南方周末》不久前发表的刘志武《南阳官司内幕再曝光》更是让人们大开眼界：原来“法院调查人员一到北京便被原告律师接走，落入原告方之手”，于是虽然连原告也承认讲过“艾滋病”3个字，只因讲话环境是“排演”而不是“演出”，被告就被判输。这样一来，那位宣传部长的表演和法



院在审判时“搞得那么前呼后拥、大张旗鼓、门禁森严、如临大敌乃至不近情理、无法无天（如对待记者的态度）”种种种种也就可以理解了。中国老百姓历来有“气死莫告状”一说，此话出自无权无势的小民；从有权有势者眼光看，却是恰好相反。这就是了解今天咱们法治水平的一面镜子。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昨天从电话中获悉，吴祖光以侵害国贸中心名誉权的“罪名”当了被告，朝阳区法院已立案受理。于是立即去祖光家，从他那里了解到耐人寻味的事情经过。我没有订阅因此看不到的《工商时报》，在6月上旬发表了一篇《红颜一怒为自尊》，根据采访报道了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中国首例消费者名誉权侵害案：两位小姐在惠康超级市场买东西，两位男服务员硬是怀疑她们拿走了未付钱的东西，多方盘问，并把她们推进一间仓库里解开衣服搜身。事实证明两位小姐无辜，那位男服务员竟对因此流泪的小姐说：“别这样嘛，这无非是一个女孩子的自尊心受到点伤害嘛。”原告认为，惠康超级市场工作人员在没有任何凭据的情况下，污蔑她们盗窃市场商品，是对她们人格的侵犯，损害她们的名誉。记者同时还报道了被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祖光读了这篇报道后同月27日在同一报纸发表了一篇感想，批评惠康的所作所为和所言。11月18日、19日《北京晚报》和《中国青年报》分别报道了此案的审理结果：被告国贸中心愿意赔礼道歉，同时赔偿精神损害两千元。原告鉴于被告态度诚恳，而且诉讼目的已达，主动提出撤诉。事情似乎已经画上一个句号；然而，就在这之后不久，国贸中心法律顾问却摇身一变为原告，告的是写文章的吴祖光。

真可谓“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了。且莫说祖光的文章根据的是被告（如今变成原告）已为此认错的事实，退一步说，如果根据的报纸采访有误，被告也应当是报纸而不是吴祖光。据说人家“有选择被告的权利”。也许确有，但是，人们不